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我們於香港之業務及營運所適用之法例及規例之概要。由於此為概要，其並不包含與我們業務相關之香港法例之詳細分析。

緒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為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之主要法例，包括規範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市場、向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中介及作為中介從事受規管之活動。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處理發牌及註冊事宜。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管理，而證監會為香港之法定監管機構，負責監察香港之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非銀行零售槓桿式外匯市場。

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

- (a)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之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以從事受規管活動，惟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例外規定者除外。任何人士未有合適牌照而從事受規管活動乃嚴重罪行。

此外，倘一名人士（不論自行或由其代表，亦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之地方）向香港公眾主動推廣所提供之任何服務，而該服務（倘在香港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則該人士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發牌規定。

除適用於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之發牌規定外，任何個人倘：

- (a) 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之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自己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必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作為其主事人之持牌代表。

監管概覽

受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單一發牌制度，一名人士僅需一個牌照便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指定之各類受規管活動。受規管活動有十個類別，即：

第1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交易
第2類受規管活動	期貨合約交易
第3類受規管活動	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4類受規管活動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受規管活動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6類受規管活動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第7類受規管活動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8類受規管活動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9類受規管活動	資產管理
第10類受規管活動	提供信用評級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

公司	受規管活動類別
結好證券	第1、4、6及9類
結好期貨	第2及5類
結好融資	第6類
結好資產管理	第4及9類
太平洋興業證券	第1、4及9類
富財投資	第1、4及9類

負責人員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指定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其中至少一名必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管受規管活動方面之業務。負責人員乃獲證監會批准以監督其所屬持牌法團從事之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之個人。持牌法團之「執行董事」被界定為(a)積極參與；或(b)負責直接監督該法團獲發牌從事之受規管活動之任何業務之法團董事。持牌法團中每名執行董事必須向證監會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持牌代表

就受規管活動以主事人(其為持牌法團)身份執行受規管活動職能或顯示本身正執行此類職能之個人，須成為持牌代表。

監管概覽

適當人選規定

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之申請人必須符合並於獲證監會授予牌照後繼續符合該申請人為獲授牌照的適當人選。香港證監會發出之《適當人選的指引》連同其附錄一（載列適用於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及合規顧問身份行事的法團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概述香港證監會在決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該申請人授出相關牌照時通常會考慮的若干事項。簡單而言，適當人選指財政穩健、能幹、誠實、聲譽良好且可信賴之人士。

持牌法團之持續責任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必須始終滿足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適當人選之條件。彼等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規例，以及證監會頒佈之守則及指引。

以下為持牌法團部分主要持續責任之概述：

- (a) 按照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於下文更詳細討論）之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並向證監會提交財務報表；
- (b)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H章）之規定，維持獨立賬戶以及保管及處理客戶證券；
- (c)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I章）之規定，維持獨立賬戶以及持有及支付客戶款項；
- (d) 按照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香港法例第571Q章）之規定，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e) 按照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香港法例第571O章）之規定，維持妥當記錄；
- (f) 按照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香港法例第571P章）之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及其他規定文件；
- (g) 按照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I章）之規定，就特定風險續投保指定保額之保險；
- (h) 按照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香港法例第571S章）之規定，向證監會通告特定變更及事件；

監管概覽

- (i) 按照證監會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生效之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的指引(於下文更詳細討論)之規定，執行與客戶認可、客戶盡職調查、記錄備存、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及員工的篩選、教育及培訓相關之適當政策及程序；及
- (j) 遵守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以及證監會頒佈之其他適用準則及指引下之業務操守規定。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財政資源規則」)

除下文所述若干例外情況外，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繳足股本。下表載列規管最低繳足股本及適用於本集團之持牌法團之該等規則之概要：

繳足資本 最低金額	受規管活動	適用於本集團 之持牌法團
5,000,000港元	(i)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之法團； (ii) 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之發牌條件規限之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之法團； (iii) 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之發牌條件規限之就第4或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之法團； 或 (iv) 不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之法團。	結好期貨 太平洋興業證券 富財投資
10,000,000港元	(i)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之法團；或 (ii)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就第6類(不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規限)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之法團	結好證券
最低繳足股本規定不適用	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或從事保薦人工作之發牌條件規限就第4、6或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之法團	結好融資 結好資產管理

監管概覽

除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外，財政資源規則亦規定持牌法團亦須維持適用於本集團持牌法團之最低流動資金，須為以下(a)與(b)項金額之較高者：

(a) 以下金額：

所規定之最低
流動資金金額

受規管活動

100,000港元

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發牌條件規限就第4、5、6或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之法團。

3,000,000港元

- (i) 並非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之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之法團；
- (ii) 並非核准介紹代理人、期貨非結算證券商或買賣商之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之法團；或
- (iii) 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發牌條件規限之就第4、5、6或9類受規管獲發牌之法團。

(b) 其可變動規定流動資金，指基本金額，其為以下各項總和之5%：(i)其經調整負債；(ii)其代表其客戶所持有之未行使期貨合約及未行使期權合約有關之初步保證金規定之總和；及(iii)規定將就其代表其客戶所持有之未行使期貨合約及未行使期權合約寄存之保證金金額之總和，惟有關合約不受支付最初保證金規定規限。

倘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一類以上受規管活動，則該法團須維持之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須為該等受規管活動中所規定之最高金額。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H章)(「客戶證券規則」)

倘獲發牌買賣證券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之中介或有關中介之聯營實體將證券抵押品再抵押，則客戶證券規則第8A條所規定之再抵押限額適用於中介。中介須確定獲再抵押證券抵押品之總市值，有關總市值須參考抵押品於該營業日之各自收市價予以計算。

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8A條，倘按上文計算之獲再抵押證券抵押品之總市值超過相同營業日(「**相關日子**」)該中介保證金貸款總額之140%，則該中介須於有關日子後接下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指定時間**」)自按金撤回(或導致被撤回)獲再抵押證券抵押品之金額，以致於指定時間獲再抵押證券抵押品之總市值(參考於有關日子各自收市價計算)並不超過該中介於相關日子營業時間結束時保證金貸款總額之140%。

監管概覽

刊發與投資有關之廣告、邀請或文件之罪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刊發廣告、邀請或文件，當中含有向公眾邀請：

- (a) 訂立或建議訂立協議以收購、出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受規管投資協議或收購、出售、認購或包銷任何其他結構產品之協議；或
- (b) 收購須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授權之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或參與其中或建議收購其權益或參與其中，除非特定豁免適用。

特定豁免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3)(k)條，倘就僅可出售予或擬被出售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之證券或結構產品或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刊發廣告、邀請或文件，則不需要證監會發出授權。

倘某名人士未經證監會授權刊發有關投資之廣告、邀請或文件且並無適用之證券及其期貨條例特定豁免而違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則構成犯罪，則彼須：

- (a) 經公訴程序定罪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3年，倘持續違反，則按持續違反期間內每日進一步罰款20,000港元；或
- (b) 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倘持續違反，則按持續違反期間內每日進一步罰款10,000港元。

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活動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之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活動法例及規例以及證監會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生效之指引(「反洗錢指引」)。

反洗錢指引列明實務指引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制定及實施本身之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符合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持牌法團根據反洗錢指引應(其中包括)：

- (a) 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風險，並確保實施適當額外措施及控制，減低及管理相關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風險；
- (b) 識別客戶並使用可靠、獨立來源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身份，並不時審閱所獲得之有關客戶之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客戶資料為最新及相關；

監管概覽

- (c) 持續監察客戶交易，確保有關活動與業務性質、風險情況及資金來源相符，以及識別複雜、大額或異常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以及檢查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目的，並以書面形式載列其發現；
- (d) 備存記錄懷疑恐怖分子及派別之姓名及詳情之數據庫，以綜合所知各種名單的數據，或者存取由第三方服務供應者所備存之有關數據庫；及
- (e) 對識別之可疑交易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履行彼等之法律責任，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洗錢活動而聯合管理之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之資金或財產。

我們就與香港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活動有關的主要法例簡要介紹如下。

(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其中施行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記錄備存之規定並授予相關監管機構權力監督是否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之規定。此外，相關監管機構獲授權(i)確保設有適當保障措施防止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之特定條文；及(ii)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風險。

(2)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所載條文其中包括，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如某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資產為販毒得益而就其進行交易，則違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被用於或已被用於與販毒有關之用途，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屬於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之違反。

(3)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包括，賦予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之權力，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之得益，以及發出與指明罪行之被告人財產相關之限制令及扣押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至販毒外之所有可公訴罪行之得益。

監管概覽

(4)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其中包括，規定以下屬犯罪行為：(i)提供或收取資金(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意圖或知悉該等資金將被用於(全部或部分)進行一種或多種恐怖行為；或(ii)知悉相關人士或不顧該人士是否為恐怖分子或其聯繫人，而(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有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屬於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之違反。